

## 第 7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部门

税务局

利用雇主报税表及通知书  
评定和收取薪俸税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 利用雇主报税表及通知书 评定和收取薪俸税

##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b>第 1 部分：引言</b>	
薪俸税的评定和收取	1.1–1.5
帐目审查	1.6
当局的整体回应	1.7–1.8
<b>第 2 部分：雇主报税表</b>	
递交雇主报税表的规定	2.1–2.3
递交雇主报税表	2.4–2.5
处理雇主报税表	2.6–2.7
审查雇主报税表	2.8–2.10
<i>审计署对雇主报税表的意见</i>	2.11–2.20
<i>审计署对雇主报税表的建议</i>	2.21
<i>当局的回应</i>	2.22–2.23
<b>第 3 部分：雇主通知书</b>	
雇员开始受雇通知书	3.1–3.2
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	3.3–3.4
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	3.5–3.6
<i>审计署对雇主通知书的意见</i>	3.7–3.27
<i>审计署对雇主通知书的建议</i>	3.28
<i>当局的回应</i>	3.29–3.30
<b>第 4 部分：政府部门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b>	
税务局的规定	4.1
政府部门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	4.2
处理政府部门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	4.3
<i>审计署对政府部门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的意见</i>	4.4–4.17
<i>审计署对政府部门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的建议</i>	4.18–4.20
<i>当局的回应</i>	4.21–4.27
附录：薪俸税计算表	



# 利用雇主报税表及通知书 评定和收取薪俸税

##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税务局评定个别人士的薪俸税时，主要是根据每年纳税人和其雇主按照《税务条例》(第112章)递交的报税表。如有雇员开始受雇、行将停止受雇或行将离开香港，雇主亦须根据《税务条例》通知税务局。审计署最近进行了帐目审查，以查证税务局有否善用雇主报税表及通知书，以评定和收取薪俸税，及政府部门有否向税务局妥善递交报税表及通知书。审计署发现多方面仍有改善的余地(第1.2及1.6段)。

**B. 雇主报税表** 自一九九六年起，税务局薪俸税科已终止定期审查雇主报税表来核对纳税人所填报的入息。审计署认为，税务局如不审查雇主报税表，便可能不能发现雇员在其报税表内少报或不报应税入息。审计署认为税务局须审查雇主报税表，以确保这些报税表不会有错漏，而为说明这点，审计署随机抽出十份1998-1999年度雇主报税表作小型抽样审查。审计署注意到，在该十名选中的雇主中，有九名在财务报表中所示的员工薪酬款额，多于雇主报税表所示的薪酬总额。假如税务局继续定期审查雇主报税表，便可能发现这些差异。在这九名雇主中，有一名在递交利得税报税表时，自愿向税务局提供财务报表所示员工薪酬的清单。审计署对该份清单的分析显示，该名雇主在雇主报税表中漏报了至少七名雇员(第2.11至2.15段)。

**C. 雇主通知书** 雇主递交的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使税务局能从速在雇员离港前评定和收取雇员的薪俸税。不过，审计署估计，为那些从香港以外招聘，及在终止受雇后未有先交税便离港的雇员，所作出的应缴税款撇帐，在1997-1998年度达5,900万元，在1998-1999年度则达7,700万元，而在1999-2000年度同样达7,700万元。审计署随机抽样审查了20宗1999-2000年度涉及这类雇员的撇帐个案。在这些个案中，欠交税款由37,080元至1,238,077元不等，平均为264,766元。审计署注意到，全部20宗撇帐个案中的雇主，均没有完全遵照《税务条例》有关发出通知书和扣缴款项的规定。虽然雇主不遵照有关规定，令税务局要为税款作出撇帐，但税务局并没有惩处这些雇主。此外，在该20宗个案中的十宗，税务局从区域法院法官取得阻止离境指示所需的时间甚长，由348天至1,854天不等，平均为821天。在该十宗个案中，有三宗的雇员其后返港，并且顺利离港。如果阻止离境指示能在这些雇员最后离港日期前发出，应可追回欠税(第3.10、3.12、3.21及3.26段)。

**D. 政府部门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 审计署的抽样审查显示，一些政府部门在1998 - 1999年度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薪金及工资，及政府人员的兼职工作薪金，并未有在向税务局递交的库务署电脑化报税表中填报。这些款项均经库务署支付债权人记录系统支付及应向税务局申报，但有关部门却没有正确地为这些付款编上应课税收入代号。审计署注意到，在1999 - 2000年度的两宗薪俸税撤帐个案中，有关部门虽已及时向税务局递交政府人员行将离港通知书，但税务局在这两宗个案中，均未能从速评定和收取有关人员的薪俸税(第4.4至4.9、4.15及4.16段)。

**E.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议：

—— 税务局局长应：

- (i) 实施具成本效益的程序审查雇主报税表(第2.21段第一分段)；
- (ii) 对不遵照《税务条例》第52条有关发出通知书或扣缴款项的规定的雇主，采取惩处行动(第3.28(a)段)；
- (iii) 检讨有关程序，以期大幅缩短从区域法院法官取得阻止离境指示所需的时间(第3.28(e)段)；
- (iv) 定期检讨因雇员，特别是高风险类别的雇员(例如从香港以外招聘的雇员)离港而作出的税款撤帐的款额，以决定是否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税收(第3.28(f)段)；
- (v) 考虑建议修订法例，赋权予税务局，使其可规定高风险类别的雇员在赚取入息时购买有息储税券，以确保他们会缴税(第3.28(g)段)；及
- (vi) 就那些税务局在接获部门及时递交的行将离港通知书后，未能从速采取行动处理，及评定和收取有关人员的薪俸税的个案中，引致税款撤帐的原因，改善评税及收税程序，以免日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第4.18段第二分段)；及

—— 库务署署长应定期提醒政府部门，须把经库务署支付债权人记录系统支付的所有应课税收入编上适当代号，以确保这些付款均会全部向税务局申报(第4.19段第一分段)。

**F. 当局的回应** 当局整体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税务局已成立专责委员会，由一名助理局长担任主席，研究落实审计署的建议的最佳方法。

## 第 1 部分：引言

### 薪俸税的评定和收取

1.1 薪俸税是向源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于香港产生的入息征收的税项。应课税入息包括薪金 / 工资、佣金、费用、津贴，及类似的付款和利益。应缴税款为下列两项中款额较低者：入息总额减去扣除额和免税额后，按累进税率征收的款额；或入息总额只减去扣除额，不减去免税额，然后按标准税率征收的款额。附录载列薪俸税计算表。

1.2 税务局评定个别人士的薪俸税时，主要是根据每年纳税人和其雇主按照《税务条例》(第112章)递交的报税表。为了方便税务局评定和收取薪俸税，雇主除每年填报雇员薪酬报税表(下称“雇主报税表”)外，如有雇员开始受雇、行将停止受雇或行将离开香港，亦须根据《税务条例》通知税务局。

1.3 雇员在其报税表填报入息及申索扣除额和免税额。雇主则在雇主报税表填报各雇员赚取的入息，供税务局薪俸税科核对雇员在个人报税表填报的入息是否准确及无遗漏。薪俸税科评定薪俸税额后，向纳税人发出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列明纳税人须缴付的薪俸税款和缴税日期。夫妇当作两名分开课税的人士评税，但如二人入息及免税额合并为单一项目评税时，应缴纳的税款比按照各自的入息及免税额而分开作出两项评税时为少，则可选择合并评税。

1.4 税务局在1997 - 1998 年度至1999 - 2000 年度作出的薪俸税评税，载于下文表一。

表一

#### 1997 - 1998 年度至1999 - 2000 年度 税务局作出的薪俸税评税

年度	评税数目	税款 (百万元)
1997 - 1998	2 277 000	32,700
1998 - 1999	2 250 000	26,700
1999 - 2000	2 165 000	26,500

资料来源：税务局的记录

1.5 根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财政年度预算》，税务局在2000 - 2001年度，用于评定薪俸税的工作年数将为1 174，估计费用总额为3.54 亿元。

#### 帐目审查

1.6 审计署最近进行了帐目审查，以查证：

—— 税务局有否善用雇主报税表及通知书，以评定和收取薪俸税；及

—— 政府部门有否向税务局妥善递交报税表及通知书。

审查结果显示，有关使用雇主报税表及通知书以评定和收取薪俸税方面，税务局的行政制度仍有改善的余地。审计署已提出建议以改善有关问题。

#### 当局的整体回应

1.7 税务局局长表示，有关使用雇主报税表及通知书以评定和收取薪俸税方面，税务局正致力改善行政制度，以确保与税务有关的规定获得遵照，并保障政府税收。为此，税务局已成立专责委员会，由一名助理局长担任主席，研究落实审计署的建议的最佳方法。委员会并会按情况所需，与有关方面商议，评估这些建议的成本效益及可行性，以确定有否其他更妥善的办法，达致相同目标。

1.8 库务局局长表示，从保障税收的角度而言，她尤其同意必须采取合乎成本效益的可行措施，以便利用雇主报税表及通知书，确保能及时评定和收取薪俸税。她注意到，税务局局长已成立专责委员会，研究如何能按情况所需，透过落实审计署的建议及其他措施，达致这个目标。

## 第 2 部分：雇主报税表

### 递交雇主报税表的规定

2.1 《税务条例》第52(2)条订明，当一份由评税主任发出的书面通知对任何雇主作出规定时，该雇主须在该通知书内注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一份报税表，而该报税表须载有属于以下类别人士的姓名、住址及该等人士在该通知书内所指明的期间内以现金或以其他方式支取的全部薪酬款额：

- 所有由其雇用而支取的薪酬超过评税主任所定的最低数目的人；及
- 任何由其雇用而被评税主任指名的人。

雇主无合理辩解而递交填报不确的报税表，即属犯罪，最高罚款为10,000元，及相等或少征收税款三倍的罚款。

2.2 税务局薪俸税科设有电脑化雇主资料库，内有在香港雇用一名或多于一名应或相当可能应课薪俸税的个人的每一名雇主的记录。薪俸税科从不同来源，包括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及利得税科，取得资料，从而建立该资料库的记录。薪俸税科根据该资料库的资料，每年四月初向雇主发出雇主报税表，规定他们在一个月内递交已填妥的报税表。税务局要求雇主把雇主报税表有关部分的副本交予有关雇员，以协助他们在稍后递交个人报税表。

2.3 1998 - 1999年度，税务局规定雇主在雇主报税表中填报属于以下类别雇员的个人资料及薪酬：

- 所有单身雇员其薪酬总额为：
  - (i) 108,000元(注1)或以上，如雇用期间未满一年，则按比例递减；或
  - (ii) 108,000元以下，但可能有其他应课薪俸税的入息(例如兼职雇员)；及
- 已婚雇员，不论薪酬总额。

### 递交雇主报税表

2.4 为了减省雇主拟备雇主报税表的人力，以及税务局以人手把个别雇员资料输入电脑系统的工作，税务局鼓励雇主利用电脑化格式递交报税表。自1989 - 1990年度起，税务局开发了一套电脑软件，用以从雇主提供的磁带或电脑磁碟直接取得雇员资料。雇主可利用自行开发的电脑软件拟备报税表，亦可使用税务局的软件。税务局把这软件载于唯读光碟免费派发给雇主使用。互联网使用者亦可透过税务局网页下载税务局的软件。

---

**注1：** 1998 - 1999年度的基本免税额为108,000元。入息少于108,000元的单身雇员不须缴付薪俸税。已婚人士如与其配偶选择合并评税，他们的入息及免税额须合并计算，以厘定其应缴薪俸税。



2.5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计政府各部门，税务局一共收到248 100 名雇主递交的1998 - 1999 年度雇主报税表，这些雇主报税表载有2 552 900 名雇员的薪酬资料。在这些雇主中，有25 200 人利用电脑化格式递交雇主报税表，涉及的雇员达1 419 100人。

### 处理雇主报税表

2.6 税务局薪俸税科设有电脑化薪俸入息资料库，以记录个别人士在某一课税年度所赚取的入息。这个资料库的记录定期按以下类别雇主报税表所载的资料更新：

- **利用电脑化格式递交的雇主报税表** 资料直接从雇主递交的磁带、电脑磁碟或唯读光碟上存；及
- **以书面形式递交的雇主报税表** 资料以人手输入薪俸入息资料库。

2.7 每年五月初，税务局根据薪俸税评税记录及薪俸入息资料库的资料，向应或相当可能应课薪俸税的人士发出个人报税表。每隔一段时间，税务局根据薪俸入息资料库最新资料，向应或相当可能应课薪俸税但却未获发个人报税表的人士发出个人报税表。税务局收到个别人士的个人报税表后，会把他所报的入息与薪俸入息资料库的记录对照，查看是否有漏报 / 少报入息的情况，然后便会发出评税单。

### 审查雇主报税表

2.8 一九九六年之前，为了确保雇主报税表填报的资料准确无误，税务局薪俸税科按年或周期审查雇主报税表。评税人员审查时须考虑雇主的营业地点、业务规模及性质，以确定雇主报税表上的资料是否可靠、相当足够及就征收薪俸税而言可予接纳。评税人员如怀疑雇主报税表填报的资料不准确，须向雇主查询。评税人员采用标准表格作出下列查询：

- **雇主业务的财务报表所示的员工薪酬款额与雇主报税表所示的薪酬总额有明显差异** 雇主须解释或调节这些明显差异，并就雇主报税表中漏报的入息递交补充报税表；及
- **雇主报税表中漏报兼职雇员、已婚雇员、收入超逾应得个人免税额的雇员及日薪雇员的资料** 雇主须解释漏报资料的原因，并须递交支付予这些雇员的薪金 / 工资的分析表。

如雇主的回复未能令人满意，评税人员须安排税务督察在雇主的营业地点进行工资审核。工资审核包括审查雇主的员工工资及薪金报表 / 簿册、薪酬记录及其他记录，以及点算应包括在雇主报税表中的雇员数目。

2.9 一九八九年之前，税务局每年审查记录欠佳的雇主的雇主报税表，而对其他雇主则每三年审查一次。一九八九年，税务局修订规定，每五年才审查没有欠佳记录的雇主

的雇主报税表一次。不过，自一九九六年起，税务局薪俸税科已终止定期审查雇主报税表。审计署曾询问税务局因何终止定期审查雇主报税表，税务局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回复时表示：

- 很多商业机构并非以三月三十一日为周年帐目终结日期，因此，不能直接作出雇主报税表与财务报表的调节；
- 定期审查雇主报税表需要大量资源；
- 定期审查雇主报税表并不合乎成本效益；及
- 自实地审核组在一九九一年成立以来，审核工资帐目及其与雇主报税表的调节，已包括在实地审核工作内。

2.10 税务局实地审核组在一九九一年六月成立，负责实地审核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以确保其填报的利润正确无误。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间，实地审核组在税务督察协助下，进行了一些工资审核工作。进行工资审核的主要目的，是确定雇主为申报利得税而填报的薪金及工资支出是否正确，虽然税务督察亦审查雇主有否妥善提交雇主报税表，以便税务局评定薪俸税。自一九九六年起，实地审核组再无安排税务督察进行工资审核(注2)。

## 审计署对雇主报税表的意见

### 终止审查雇主报税表

2.11 税务局薪俸税科利用雇主报税表找出应课薪俸税的人士，及核对个人报税表所填报的入息是否准确及无遗漏。审计署注意到，自一九九六年起，税务局已终止定期审查雇主报税表。审计署认为，审查雇主报税表有助确保这些报税表准确无误。

2.12 《税务条例》规定个别纳税人有责任提交真实和正确的报税表，亦订定有关罚则以确保纳税人履行责任。不过，倘雇员知悉税务局会以其雇主递交的雇主报税表核对其个人报税表，他便可能在其个人报税表内填报与雇主报税表所报入息一样的款额。故此：

- 倘雇主填写雇主报税表时出错，少报雇员的入息，该雇员便可能在其报税表上填报同一错误数额的入息；
- 倘雇主在雇主报税表中漏报雇员的入息，该雇员可能不向税务局填报其应课薪俸税的入息；及

---

注2： 税务局表示，自一九九六年起，税务督察较少进行工资审核工作。审核个别雇主工资帐目的工作，包括审查工资/薪酬记录是否与雇主报税表上的资料相符，由实地审核组在实地审核时进行。在1999 - 2000 年度，实地审核组共完成了948 宗审核个案。

—— 如属家族生意，雇主可能在雇主报税表中蓄意少报或漏报付予家庭成员的薪金。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税务局如没有对雇主报税表作出适当审查，便可能不能发现雇员在其报税表内少报或不报应税收入。

### 审计署审查十份雇主报税表

2.13 审计署随机抽出十份1998 - 1999 年度雇主报税表作小型抽样审查(注3)。这十名雇主在递交1998 - 1999 年度利得税报税表时，向税务局利得税科提交了1998 - 199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署就每名雇主提交的资料，把财务报表所示的员工薪酬款额和雇主报税表所示的薪酬总额作比较。审计署注意到，在该十名选中的雇主中，有九名在财务报表中所示的员工薪酬款额，多于雇主报税表所示的薪酬总额。详情载于下文表二。

---

注3： 审计署认为税务局须审查雇主报税表，以确保这些报税表不会有错漏，而为说明这点，进行小型随机抽样审查是适当的。被抽出审查的雇主报税表的情况，就统计角度而言，不能视作可代表所有雇主报税表的情况，亦不应用作推算所有雇主报税表的总错漏。为方便审查分析，只挑选以三月三十一日作为财政年度结束日期的雇主。

表二

1998 - 1999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的员工薪酬款额与  
1998 - 1999 年度雇主报税表所示的薪酬总额之间的差异

个案	财务报表所示的	雇主报税表	差异	差异百分比
	员工薪酬	所示的薪酬总额		(c)
	(a)	(b)	(c) = (a) - (b)	(d) = $\frac{(c)}{(a)} \times 100\%$
	(千元)	(千元)	(千元)	(百分比)
1	3,648	853	2,795	77%
2	3,751	2,408	1,343	36%
3	9,344	6,599	2,745	29%
4	450	372	78	17%
5	4,674	4,151	523	11%
6	11,648	10,525	1,123	10%
7	3,946	3,682	264	7%
8	16,474	16,083	391	2%
9	10,452	10,287	165	2%
10	5,005	5,005	—	—

资料来源：税务局的记录

2.14 财务报表所示的员工薪酬款额与雇主报税表所示的薪酬总额有差异，原因可能是雇主没有填报那些薪酬总额少于108,000元的单身雇员的薪酬(见上文第2.3段第一分)。不过，有差异的原因也可能是雇主报税表有错漏，或财务报表内多报员工薪酬款额以减少应课利得税的纯利。一九九六年之前，税务局定期审查雇主报税表，如有明显差异，雇主须作出解释或调节(见上文第2.8段第一分段)。假如税务局继续这定期审查，便可能发现上文第2.13段表二所示的差异。

2.15 税务局利得税科评定利得税时，通常不会规定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递交员工薪酬的详细资料。上文第2.13段所述的九名雇主中，有八名(即上文第2.13段表二所示的个案2至9)在递交利得税报税表时，没有提供财务报表所示员工薪酬的详细资料。因此，审计署无法确定他们填报的雇主报税表有否错漏。不过，个案1的雇主(下称“雇主A”)在递

交利得税报税表时，自愿向税务局提供财务报表所示员工薪酬的清单。雇主A 的清单，胪列全数64 名雇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薪酬。审计署发现，64 名雇员中只有五人的资料纳入了雇主A 的雇主报税表。审计署对雇主A 的员工薪酬清单的分析显示，雇主A 在雇主报税表中漏报了至少七名雇员(即表三所示(b) 和(c) 项)，详情载于下文表三。

表三

审计署对雇主A 自愿提供的员工薪酬清单的分析

	雇员人数	薪酬总额 (千元)	
<i>雇主A 在报税表所填报的雇员</i>			
(a) 入息达 108,000 元或以上的雇员	5	853	
<i>雇主A 没有在报税表填报的雇员</i>			
(b) 入息达 108,000 元或以上的雇员	7	1,004	} 2,795
(c) 入息少于 108,000 元的雇员	52	1,791	
	-----	-----	
总计	64	3,648	
	=====	=====	

资料来源：税务局的记录

注：税务局对1998 - 1999 年度雇主报税表的规定，载于上文第2.3 段。

2.16 如上文表三所示，雇主A 在雇主报税表中漏报了七名入息达108,000 元或以上的雇员。审计署追查至税务局其他有关记录后，发现：

- (a) 雇主A 向税务局提供的这七名雇员的身份证号码，其中之一有误，审计署因而无法确定税务局曾否对这名雇员作出薪俸税评定；
- (b) 税务局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年一度邮寄报税表时，只向这七名雇员其中三人发出了个人报税表。这三名雇员之中：
  - (i) 一名雇员递交了个人报税表，所填报得自雇主A 的入息为108,000 元以上；
  - (ii) 一名雇员递交的个人报税表填报了入息总额，但没提供雇主名称；及
  - (iii) 一名雇员连个人报税表也没递交。

税务局利用从各方面取得的资料，为这三名雇员作出了薪俸税评税或估计评税；及

(c) 税务局未有为这七名雇员中其余三人评税。

至于52名入息少于108,000元的雇员，很可能其中一些为已婚雇员，而雇主A应把这些已婚雇员纳入雇主报税表(见上文第2.3段第二分段)。

2.17 雇主A在申报利得税时自愿提交的员工薪酬清单，提供了有用资料，让税务局可在评定薪俸税时，核对他填报的雇主报税表是否正确无误。不过，利得税科并没把雇主A的员工薪酬清单交给薪俸税科。审计署认为这些有用资料，应转交薪俸税科采取所需行动。如上文第2.16(b)(i)段所述，雇主A在雇主报税表漏报的其中一名雇员，后来递交了个人报税表，所填报得自雇主A的入息为108,000元以上。审计署注意到，税务局并没跟进雇主A因何没有在雇主报税表填报该名雇员的薪酬总额。审计署认为，税务局应实施一些程序，找出那些递交填报不确的雇主报税表的雇主，以便采取适当跟进行动，及必要时予以惩处。

须实施具成本效益的程序审查雇主报税表

2.18 审计署认为，税务局须实施具成本效益的程序审查雇主报税表，以确保应课薪俸税的雇员的薪酬总额，已悉数向税务局准确申报。落实上述目标的方法之一，是实施下列额外程序：

- 规定雇主在利得税报税表上填报员工薪酬款额，并递交这个款额与财务报表内相关项目的调节表；
- 比较利得税报税表内填报的员工薪酬款额与雇主报税表所示的薪酬总额。假如两者差异重大(已考虑因雇主所采用的财政年度结束日期并非三月三十一日而可能带来的影响)，税务局应规定雇主提交调节表；及
- 审查调节表，以确保资料准确无误。

2.19 调节雇主报税表所示的薪酬总额与财务报表所示的员工薪酬款额，有助确保雇员的薪酬总额已悉数在雇主报税表上准确申报。此外，调节亦有助确保雇主在利得税报税表填报可扣除开支时申索的员工薪酬，可从雇主报税表所载的雇员薪酬详细清单中找到左证。

2.20 税务局现时规定雇主在雇主报税表上填报所有已婚雇员的薪酬。但对于单身雇员，假如薪酬总额少于基本免税额，而又大概不会有其他应课薪俸税入息，则税务局并无规定雇主填报他们的薪酬。不过，审计署注意到，很多雇主，尤其是利用电脑化格式递交雇主报税表的雇主，已自愿在雇主报税表上填报所有雇员的薪酬(见上文第2.5段)。审计署认为，税务局应规定所有雇主在雇主报税表上填报所有雇员的薪酬。这是由于：

- 假如雇主并无在雇主报税表上填报所有雇员的薪酬，则税务局难以比较财务报表所示的员工薪酬与雇主报税表所示的薪酬总额；及
- 雇主并不知悉单身雇员的薪酬总额，是否确实少于基本免税额，因为雇员或会有来自另一雇主的入息，而雇员从各种收入来源所赚取的总入息，可能会导致他须缴付薪俸税。雇员的其他雇主亦可能没有填报该名雇员的入息。规定所有雇主填报所有雇员的薪酬，可让税务局在评定薪俸税时，把个别人士从不同收入来源所赚取的入息综合计算。这亦有助税务局把上文第2.6 段所述的薪俸入息资料库变得更为完备。

## 审计署对雇主报税表的建议

### 2.21 审计署建议税务局局长应：

- 实施具成本效益的程序审查雇主报税表。税务局局长尤其应考虑规定所有雇主：
  - (i) 在雇主报税表上填报所有雇员的薪酬总额；
  - (ii) 在利得税报税表上填报员工薪酬款额，并递交这个款额与财务报表内相关项目的调节表；及
  - (iii) 如利得税报税表所示的员工薪酬款额与雇主报税表所示的薪酬总额有重大差异，作出调节及解释；
- 鉴于上文第2.16 段的审查结果，及《税务条例》的条文容许税务局在六年  
内发出补加评税：
  - (i) 跟进雇主A 递交填报不确雇主报税表的个案；及
  - (ii) 考虑是否须要审查其他雇主报税表，以确定有否其他类似的漏报个案，  
及就1994 - 1995 年度及以后的入息作出评税；
- 规定利得税科把雇主提交而对于评定薪俸税有用的资料，转交薪俸税科，以  
便采取所需行动；及
- 查核个人报税表，以确保雇主报税表没有错漏，并采取所需跟进行动，包括  
在必要时，予以惩处。

## 当局的回应

2.22 税务局局长表示，他接受审计署有关实施具成本效益的程序审查雇主报税表，及考虑对所有雇主实施有关额外规定的建议。税务局已成立专责委员会，研究落实审计署的建议的最佳方法(见上文第1.7段)。他亦表示：

### 落实审计署的建议

- (a) 他知道规定雇主为所有雇员，不论薪酬多少及婚姻状况，递交雇主报税表的好处。这样有助雇主避免因疏忽而漏报支付予兼职、已婚雇员及介乎须交税及毋须交税之间的雇员的薪金，以及 / 或在这方面犯上小错。他相信这样亦可为税务局提供综合资料库，以便透过有指定目标的查核或抽样视察，就薪俸税进行实地审核及调查工作。然而，他需要时间详细研究这项规定和递交调节表的规定，才能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及若然实施，应何时实施及实施的最佳方法；
- (b) 除了成本效益外，另一个主要考虑因素是，倘若规定雇主就所有雇员递交雇主报税表及建议的调节表，则雇主报税表及利得税报税表均须修订。届时，必须先征询税务委员会(注4)的意见，才可落实。此外，由于这些额外规定可能会增加雇主遵照税务规定的成本，尤以帐目终结日期并非三月三十一日的雇主为然，他亦须征询雇主联会、商会及执业税务会计师的意见；

### 终止审查雇主报税表

- (c) 按年 / 周期审查雇主报税表是极需人手的工作。虽然投入大量人力，查出须进行工资审核的欠妥个案数目却很少。在截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内，只有五次须进行工资审核，涉及的少征收税款及罚款总额分别为130,000元及64,600元。由于资源所限，而且这项工作不符合成本效益，薪俸税科在1990 - 1991年度把审查雇主报税表的工作减至最少；
- (d) 逐步终止审查雇主报税表的做法，亦符合采用“信用制度”的全球趋势。根据这个制度，税务局通常会相信一切属实，首先接纳报税表，但其后会视乎情况所需进行审核或查核。因此，税务局在成立实地审核组后，在1990 - 1991年度决定大幅缩减审查雇主报税表的工作。各实地审核队审核工资帐目时，亦会查核工资 / 薪酬记录是否和雇主报税表所报的吻合。实地审核队甄别税务档案，以便决定应否进行审核时，调节工资及薪金帐目必定是例行程序。1999 - 2000年度，实地审核队甄别了4 876个税务档案，并完成了

---

注4：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第3条设立的，并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另有四名获委任的成员，其中只可以有一人是政府人员。该委员会独立运作，并非隶属税务局。委员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订明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的报税表的表格。



948宗审核个案。调查科人员在覆查及调查过程中，亦有查核工资及薪金帐目。1999-2000年度，调查科分别覆查及调查了1805及926宗个案。在1999-2000年度完成实地审核及调查的个案中，共有388宗薪俸税个案，涉及9,300万元税款及罚款；

- (e) 由1990-1991年度起，税务局一直采取策略性方法找出少报薪俸入息的个案，特别留意高风险的地方。1991-1992年度，税务局开始进行物业税遵照税务法例查核，以找出纳税人可能利用雇主提供不同形式寓所以避税的个案。从这些有指定目标的行动追回的补缴税款及罚款，1991-1992年度为1,090万元，1992-1993年度为1,000万元，而1993-1994年度则为1,360万元。一九九四年后期，税务局扩大查核范围，以涵盖雇员行使的股份认购权。这项行动除了追回约1,600万元税款外，在第一年开展时，亦为税务局带来总额约160万元的雇员及雇主罚款。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起，税务局亦开始检讨跨国公司给予的股份认购权福利，并追回约2,200万元税款。由一九九五年至今，税务局已就掩饰受雇的雇佣个案作出约2.3亿元的评税。要找出以上各种评税偏低的个案，须更彻底审查入息的特定项目，而非只是例行核对雇主报税表所填的资料。结果证明，这些行动可更有效地追回税收，并增加对各有关方面的阻吓力；及

#### **审计署审查十份雇主报税表**

- (f) 鉴于审计署审查十份雇主报税表后所得的结果，税务局已向各有关雇主查询。三名雇主迅速回应，表示出现差异是因为雇员入息低于免税额。税务局会对其余个案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2.23 库务局局长同意税务局局长的意见(另见上文第1.8段)。

## 第 3 部分：雇主通知书

### 雇员开始受雇通知书

**3.1 《税务条例》的规定** 根据《税务条例》第52(4)条，倘若雇主开始雇用一名相当可能应课薪俸税的个人，则须在该项雇用开始日期后不迟于三个月，将此事向税务局局长发出通知。为此，税务局提供指明表格，以便雇主遵照这些规定。雇主无合理辩解而不遵照第52(4)条的规定办理，即属犯罪，最高罚款为10,000元。

**3.2 税务局的程序** 税务局在接获不同雇主提交的雇员开始受雇通知书后，会分批输入薪俸入息资料库。电脑处理程序可确保有关雇员如符合预定准则，则在税务局每年发出报税表的期间，或下一次定期发出报税表时，均获发个人报税表(见上文第2.7段)。此外，电脑会查核雇员有否欠税，以便展开追讨税款的行动，包括根据《税务条例》第76(1)条，自动向雇员现时的雇主发出通知书，以追讨欠税。

### 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

**3.3 《税务条例》的规定** 根据《税务条例》第52(5)条，倘若雇主停止或即将停止雇用一名相当可能应课薪俸税的个人，则须不迟于该名个人停止受雇前一个月，将此事向税务局局长发出通知。但局长如认为合理，可接受在较短时间内发出的通知。为此，税务局提供指明表格，以便雇主遵照这些规定。雇主无合理辩解而不遵照第52(5)条的规定办理，即属犯罪，最高罚款为10,000元。

**3.4 税务局的程序** 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内的资料，基本上与雇主报税表内的相同。税务局在接获不同雇主提交的通知后，会分批输入薪俸入息资料库。与雇主报税表相似，这些通知书会被税务局用以找出应课薪俸税的人士，及核对在个人报税表所填报的入息是否准确及无遗漏。如雇员行将离港，则雇主毋须递交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而须改为递交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见下文第3.5及3.6段)。

### 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

**3.5 《税务条例》的规定** 《税务条例》就雇员行将离港的雇主订立下列规定：

—— **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 根据第52(6)条，应课薪俸税的个人，如即将离开香港为超过一个月，则其雇主须就该名个人的预期离港日期，向税务局局长发出通知；该通知书须不迟于该预期离港日期前一个月发出，但局长如认为合理，可接受在较短时间内发出的通知。然而，这项规定并不适用于在受雇期间须经常离开香港的个人。为此，税务局提供指明表格，以便雇主遵照这些规定；及

—— **扣缴款项** 第52(7)条规定，雇主如被第52(6)条规定须向局长发出通知，而该名雇主已停止或即将停止在香港雇用有关雇员，则除非获得局长以书面同意，否则该名雇主在发出通知的日期起计一个月内，不得付款予该名雇员。

雇主无合理辩解而不遵照第52(6)或52(7)条的规定办理，即属犯罪，最高罚款为10,000元。

**3.6 税务局的程序** 税务局规定辖下人员最优先处理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该通知书的副本须面交负责的评税人员，而正本的资料则供输入薪俸入息资料库。税务局会立即向雇员发出个人报税表。在收到个人报税表后，税务局会从速评定薪俸税。如雇员不递交个人报税表，税务局会就薪俸税作出估计评税。

### 审计署对雇主通知书的意见

#### 雇主不递交通知书

3.7 1999 - 2000 年度，税务局收到67 615 份雇员开始受雇通知书及376 386 份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 / 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注5)。根据税务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连同雇主报税表一并向每名雇主发出的资料单张所述，不少雇主均没有递交这些通知书。由于没有可供随时查阅的资料，审计署未能确定雇主没有遵照发出通知书规定的情况。

3.8 雇主须在雇主报税表中填报雇员的雇用期。审计署审查了十份1998 - 1999 年度的雇主报税表(见上文第2.13 段) 及这十名雇主递交的通知书，结果发现：

—— 在这十名雇主中，有九名在雇主报税表中表示，在1998 - 1999年度开始雇用共58名雇员，但其中并无一人递交过雇员开始受雇通知书；及

—— 在这十名雇主中，有八名在1998 - 1999年度停止雇用共64名雇员。不过，这八名雇主中，只有三名递交了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涉及雇员16名，其余48名雇员的薪酬均在雇主报税表上填报。

3.9 审计署注意到，税务局没有查核雇主报税表，以找出雇主没有递交雇员开始受雇通知书 / 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的个案。税务局一般会处理雇主递交的每一份雇员开始受雇通知书 / 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不过，税务局其后即使发现有雇主没有递交这些通知书，也不会采取任何跟进或惩处行动。审计署认为，雇员开始受雇通知书 / 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有助税务局评定和收取薪俸税，尤其是对于从香港以外招聘的雇员，雇主及时递交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可使税务局在这些雇员离港前，从速评定和收取应缴税款(见下文第3.24 段)。

---

注5： 没有可供随时查阅的资料，可将这376 386 份通知书进一步分类为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或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

## 因纳税人已离港而作出的薪俸税撤帐

3.10 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载列了所有涵盖在雇主报税表中须填报的个人资料类别。此外，雇主亦须在通知书上注明雇员预期离港日期、离港原因及会否返港，使税务局能从速在雇员离港前评定和收取薪俸税。不过，审计署注意到，因纳税人离港前未交应缴的薪俸税而作出的税收撤帐，款额庞大。1999 - 2000 年度作出的薪俸税撤帐的分析，载于下文表四。

表四

1999 - 2000 年度作出的薪俸税撤帐的分析

撤帐原因	个案		款额		每宗个案 平均款额 (b) (c) = --- (a) (元)
	(a) (数目)	(百分比)	(b) (百万元)	(百分比)	
离港纳税人	739	6%	58.5	37%	79,200
收入来源不详的纳税人	10 078	80%	47.5	30%	4,700
追寻不到的纳税人	1 456	12%	45.4	29%	31,200
其他	315	2%	6.4	4%	20,300
<b>总计</b>	<b>12 588</b>	<b>100%</b>	<b>157.8</b>	<b>100%</b>	<b>12,500</b>

资料来源：税务局的记录

注1：1999 - 2000 年度，撤帐税款在250,000 元或以下的个案，由税务局局长或授权的税务局首长级人员批核。撤帐税款超逾250,000 元的个案，则由库务局局长批核。所有个案均获税务局局长证实当中并无欺诈、怀疑欺诈或疏忽的情况，并且税务局已用尽一切可行方法追讨税款，而税务局局长信纳无法追讨整笔税款。

注2：税务局备存所有撤帐个案的收税档案及记录。如已撤帐的税款在日后可能讨回（例如收到雇主发出的雇员开始受雇通知书，而该雇员过往曾离港或是追寻不到的纳税人），税务局会展开行动追讨税款。1999 - 2000 年度重新追讨的撤帐个案，讨回的税款达3,690 万元。

注3：本分析不包括税款不足100 元的撤帐个案。

3.11 如上文表四所示，1999 - 2000 年度作出的薪俸税撇帐当中的5,850 万元，即37%，是由于有739 名人士未交税便离港。税务局向入境事务处查询抵港 / 离港人士资料后发现这739 人已离港。

### 审计署审查20 宗涉及从香港以外招聘的雇员的税款撇帐个案

3.12 虽然未有现存统计数字，但相信大部分税款撇帐个案涉及从香港以外招聘的雇员，他们在终止受雇后未有先交税便离港。审计署估计，为这类雇员的应缴税款所作出的撇帐，在1997 - 1998 年度达5,900 万元，在1998 - 1999 年度则达7,700 万元，而在1999 - 2000年度同样达7,700万元。由于这些个案的撇帐款额庞大，审计署随机抽样审查了20 宗在1999 - 2000 年度因这类雇员已离港而作出撇帐的个案。在这些个案中，欠交税款由37,080 元至1,238,077 元不等，平均为264,766 元。审查结果载于下文第3.13 至3.20 段。

#### 雇主没有遵照发出通知书的规定

3.13 审计署发现，全部20 宗撇帐个案中的雇主，均没有遵照《税务条例》第52(6) 条的规定，当中17人没有递交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其余三人没有在不迟于预期离港日期前一个月，递交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详情载于下文表五。

表五

#### 对三名雇主递交的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的分析

雇主	通知书日期	雇员的预期离港日期
B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C	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D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资料来源：税务局的记录

3.14 没有递交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的17 名雇主当中：

—— 三人在每年递交的雇主报税表中，填报雇员薪酬及雇员停止受雇；及

—— 14 人递交了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不过，这14 份通知书，全部都不在《税务条例》第52(5)条规定的期限内递交，详情载于下文表六。

表六

对14 名雇主递交的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的分析

递交通知书的时间	雇主人数
按《税务条例》的规定不迟于停止受雇日期前一个月	无
停止受雇日期后一个月内	4
停止受雇日期后超过一个月	10
	-----
总计	14
	=====

资料来源：税务局的记录

注：据税务局表示，在14 宗个案其中两宗，雇员在停止受雇后，曾逗留香港数月才离港，而在另一宗个案，雇员在没有通知雇主的情况下，突然离去。

这14 名雇主不是在雇员离港后，就是在雇员离港前几天，才递交通知书。结果，税务局无法在这14 名雇主的雇员离港前，作出评税及发出缴税通知书。

3.15 税务局其后查询这20 名雇主，发现当中只有一人扣缴应付予雇员的款项，而其余19 名雇主并没有遵照《税务条例》第52(7) 条的规定(见上文第3.5 段第二分段)。

### 没有及时评税

3.16 如上文第3.13 段所述，三名雇主(即雇主B、雇主C 及雇主D) 递交了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税务局邮件收发中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收到雇主C 的通知书，并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把通知书交予薪俸税科。这份通知书填报了有关雇员在1997-1998 年度的薪酬，而该雇员在1996-1997 年度的薪酬，则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递交税务局的雇主报税表亦填报了。由于该雇员的预期离港日期是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税务局应尽早就1996-1997 及1997-1998 年度的税项，向该雇员作出评税及发出缴税通知书(即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薪俸税科在该雇员没有递交个人报税表的情况下，根据雇主C 在通知书填报的薪酬，对1997-1998 年度作出43,557 元的估计评税。1997-1998 年度的缴税通知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寄往雇主C 的营业地址给该雇员，到期缴税日为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不过，根据税务局一九九九年一月从入境事务处取得的资料，该雇员已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九日离港。税务局亦没有在该雇员的预期离港日期前(即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就1996-1997 年度的税项，向该雇员作出评税及发出缴税通知书。税务局根据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递交的雇主报税表上填报的薪酬，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才把1996-1997 年度的税项评定为149,322 元，并发出缴税通知书。

3.17 雇主B及雇主D和雇主C不同，他们在雇员离港后才递交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因此，税务局无法在这两名雇主的雇员离港前，作出评税及发出缴税通知书。

### **追讨行动无效**

3.18 在全部20宗撇帐个案中，税务局在评定税款到期但并未缴清后，展开追讨行动，包括根据《税务条例》第76(1)条的规定，要求雇主及雇员的银行向税务局支付任何其欠雇员或为雇员持有的款项。然而，税务局即使能够追回税款，款额亦极少，因为其中19名雇主并无扣缴任何应付予雇员的款项，而全部雇员亦没有在香港留下任何可观的银行存款。

### **从区域法院法官取得阻止离境指示需时甚长**

3.19 根据《税务条例》第77条，如税务局局长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并令其信纳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没有缴清所有欠税便意图离开或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区域法院法官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阻止该人离港。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税务局在20宗撇帐个案中，就十宗取得阻止离境指示，其余十宗，不是税务局正在搜集资料，以便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阻止离境指示，就是因为未能符合某些发出阻止离境指示的条件(例如纳税人知悉其未清缴税款)而没有申请。

3.20 由雇主发出雇员行将停止受雇/离港通知书当日起计，税务局就十宗个案取得阻止离境指示所需的时间，由348天至1 854天不等，平均为821天。该十宗个案的阻止离境指示，均在雇员离港后才发出。根据税务局从入境事务处取得的资料，该十宗个案中，有三宗的雇员其后曾回港并再次离港，但没有清付应缴的税款。他们可以离港，是因为阻止离境指示是在他们最后离港的日期后才发出的。详情载于下文表七。

表七

## 税务局就三宗税款撇帐个案取得阻止离境指示所需的时间

	个案1	个案2	个案3
(a) 雇员离港日期	一九九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八日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b) 雇主发出雇员行将停止 受雇通知书的日期	一九九六年 三月十一日	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c) 雇员再度回港的日期 (在(a)项所述的日期后)	一九九六年 三月九日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	一九九五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四日	由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一九九九年 四月五日 共38次
(d) 雇员再度离港的日期 (在(f)项所述的日期前)	一九九六年 三月十六日 一九九六年 六月十九日	一九九五年 一月十五日	由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日 共37次
(e) 雇员最后离港日期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七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六日
(f) 区域法院法官发出阻止 离境指示的日期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九日
(g) 由雇主发出通知书至 雇员最后离港(即(b)项 与(e)项)相隔的日数	276天	380天	860天
(h) 由雇主发出通知书至区 域法院法官发出阻止离 境指示(即(b)项与(f)项) 相隔的日数	1 130天	1 854天	1 197天

资料来源：税务局的记录

### 须加强雇主遵照发出通知书的规定

3.21 审计署注意到，雇员一旦离港，税务局便很难向其追讨任何欠税。因此，税务局必须确保雇主遵照有关发出通知书和扣缴款项的规定，以便税务局在有关雇员离港前，能从速评定和收取薪俸税。税务局曾拟备一份资料单张，提醒雇主这些规定，并列明不遵照规定的罚则。多年来，税务局均会每年连同雇主报税表一并向每名雇主发出该资料单张。不过，如上文第3.13至3.15段显示，全部20名雇主均没有完全遵照这些规定，



当中尤其有三名雇主既没有递交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也没有递交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虽然雇主不遵照有关规定，令税务局要为税款作出撇帐，但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税务局并没有惩处这些雇主。审计署认为，为确保雇主遵照这些规定和收阻吓作用，税务局应惩处这些雇主。

3.22 在审计署选中的20宗撇帐个案中，撇帐税款由37,080元至1,238,077元不等，平均为264,766元。不过，未能遵照有关发出通知书或扣缴款项的规定的最高罚款，仅为10,000元。审计署认为，税务局应研究可否加重罚则。就此，税务局可参考递交填报不确的报税表这罪行的罚则，即最高为10,000元罚款，及相等于少征收税款三倍的罚款。

### 须从速处理离港个案

3.23 在雇主C的个案中，审计署注意到，税务局在19天内(即由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并在有关雇员预期离港日期前，就该课税年度(即1997-1998年度)作出评税及发出缴税通知书。不过，税务局并无立即就上一个课税年度(即1996-1997年度，见上文第3.16段)作出评税及发出缴税通知书。审计署认为，税务局在收到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后，应就所有不曾评定和收取税款的课税年度，在有关雇员离港前，从速评定和收取其薪俸税。

3.24 从香港以外招聘的雇员，通常须就受雇于香港工作，向入境事务处申领入境签证。雇员申请签证时，通常必须出示雇主的保证书。雇主停止雇用某雇员时，未必知道该雇员是否确实行将离港，因为该雇员可能已在香港找到另一份工作，因而获准延期留港。在此情况下，纵使该名雇员可能确实打算永久离港，有关雇主可能选择递交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而非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在审计署选中的20宗撇帐个案中，有14名雇主选择递交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并非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尽管事实上，全部有关雇员均打算永久离港。因此，审计署认为，对涉及从香港以外招聘的雇员的个案，税务局应在收到雇主发出的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或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后，从速评定和收取该雇员的薪俸税。审计署注意到，税务局薪俸税科的员工手册规定，倘有关雇员是从香港以外招聘的，则税务局人员必须把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列作“须从速处理个案”处理。

3.25 根据《税务条例》第52(7)条的规定，雇主须在发出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的日期起计一个月内，扣缴应付予该名雇员的款项，以便税务局可向雇主追讨该雇员任何未缴的税款。审计署注意到，这项条文并不是完全妥善，理由如下：

- 雇主可能选择只递交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因此，雇主不会扣缴任何应付予有关雇员的款项(见上文第3.24段)；
- 部分雇员，包括有意逃税者，可能未事先通知雇主便辞职。因此，雇主无法扣缴任何款项；及

—— 雇主扣缴的款额，可能不足以清付欠税。

3.26 倘若雇主扣缴或可向雇主追讨的款项不足够，则在有关雇员离港前发出阻止离境指示，应是向该名雇员追讨欠税的有效措施。倘若雇员已经离港，则在该名雇员离港后发出阻止离境指示，如果他其后返港亦是向其追讨欠税的有效措施。为达到追回欠税的目标，应该尽快发出阻止离境指示。审计署注意到，税务局在十宗撇帐个案中取得阻止离境指示所需的时间，由348 天至1 854 天不等，平均为821 天(见上文第3.20 段)。税务局需要这么长时间才取得阻止离境指示，令人关注。如上文第3.20 段所示，在该十宗个案中，有三宗的雇员其后返港，并且顺利离港。如果阻止离境指示能在这些雇员最后离港日期前发出，应可追回欠税。审计署认为，税务局应检讨有关程序，以期大幅缩短取得阻止离境指示所需的时间。

3.27 鉴于因从香港以外招聘的雇员欠税而作出的撇帐款额庞大，审计署认为税务局应定期检讨有关情况，以决定是否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税收。如果因高风险类别的雇员(例如从香港以外招聘的雇员)欠税而作出的撇帐款额依然庞大，税务局应考虑可否规定他们在赚取入息时购买有息储税券，以确保他们会缴税。

#### 审计署对雇主通知书的建议

3.28 审计署建议税务局局长应：

- (a) 对不遵照《税务条例》第52 条有关发出通知书或扣缴款项的规定的雇主，采取惩处行动；
- (b) 考虑建议修订法例，赋权税务局对不遵照《税务条例》第52 条有关发出通知书或扣缴款项的规定的雇主，加重罚则；
- (c) 在收到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后，就所有不曾评定和收取税款的课税年度，在有关雇员离港前，从速评定和收取其薪俸税；
- (d) 对于那些高风险类别的雇员(例如从香港以外招聘的雇员)，在收到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或雇员行将离港通知书后，从速评定和收取该雇员的薪俸税；
- (e) 检讨有关程序，以期大幅缩短从区域法院法官取得阻止离境指示所需的时间；
- (f) 定期检讨因雇员，特别是高风险类别的雇员离港而作出的税款撇帐的款额，以决定是否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税收；及
- (g) 考虑建议修订法例，赋权予税务局，使其可规定高风险类别的雇员在赚取入息时购买有息储税券，以确保他们会缴税。

## 当局的回应

3.29 税务局局长表示，税务局已成立专责委员会，研究落实审计署的建议的最佳方法（见上文第1.7段）。他亦表示：

### *雇员开始受雇 / 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

- (a) 他同意规定雇主递交雇员开始受雇 / 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是确保能妥善收取拖欠薪俸税的有效方法。税务局已有部门训令，指示人员找出必要跟进的个案，以采取惩处行动；

### *惩处雇主*

- (b) 他同意审计署的意见，认为应惩处已证实没有遵照发出通知书的规定的雇主。税务局会在必要时更严厉惩处雇主，以加强阻吓作用。此外，税务局认为宣传和教育亦同样重要。一如上文第3.21段所述，税务局已发出资料单张，提醒雇主发出通知书的规定，并列明不遵照规定的罚则。税务局亦会每年继续为雇主举办研讨会，提醒他们有责任向税务局递交报税表及通知书；

### *加重罚则*

- (c) 至于审计署建议他考虑提出修订法例，赋权税务局加重罚则，他会在税务局专责委员会审议时，把这项建议与审计署所有其他建议一并考虑；

### *从速评定和收取税款*

- (d) 有关在收到从香港以外招聘的雇员的行将离港通知书和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后，评定和收取税款的程序规定，已载于员工手册及有关通告内。他会采取所需措施，确保所有负责人员严格遵照这些程序规定，并从速及时采取行动，评定和收取高风险类别的雇员的薪俸税；

### *取得阻止离境指示所需的时间*

- (e) 税务局会检讨有关程序，尽可能缩短申请阻止离境指示所需的时间。由于申请阻止离境指示是最严厉的追讨行动之一，因此在决定是否引用这项权力前，必须审慎考虑，尤须注意《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383章）第8条有关迁徙往来的自由的规定。事实上，《税务条例》的有关条文已在一九九三年修订，为申请阻止离境指示订定远比以前严格的条件；

### *搜集抵港及离港人士的资料*

- (f) 税务局不能直接查阅个别纳税人的抵港及离港资料，因为这些敏感资料由另一部门拥有。自《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制定后，税务局须依照更严格的程序，方可取得这些资料作追讨税款之用；

### **搜集所需事实及资料**

- (g) 虽然税务局在知悉纳税人行将永久离港后，即会采取行动，但如须申请阻止离境指示，有时难免要花长时间搜集所有必需的事实及资料作为左证。追讨欠税组的特定缴税日期组负责密切监察所有纳税人行将离港个案。从一些有确实资料显示纳税人将永久离港的个案所见，税务局已及时采取行动，向有关纳税人追回欠税；

### **三宗撇帐个案需时甚长才取得阻止离境指示**

- (h) 税务局覆查了上文第3.20段表七所述的三宗个案，每一宗个案的雇主都只是提交了雇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由于税务局不知道纳税人行将离港或他们其后回港的日期，因此花了不少工夫追查纳税人的下落。税务局要稍后才取得纳税人永久离港的资料。此外，鉴于税单最初没有送达第三宗个案的纳税人，而第二及第三宗个案的纳税人在知悉其应缴税款后对评税提出反对，税务局在办妥所有必需的法律手续前，不能就这两宗个案申请阻止离境指示；

### **从香港以外招聘的雇员的课税处理方法**

- (i) 税务局的政策，是在香港维持一个简单而一视同仁的课税制度。香港与许多其他国家不同，没有对居民和非居民采取不同的课税处理方法，但到访的演艺人员或运动员除外。根据《税务条例》第20B条的规定，他们的赞助人须扣缴足够款项，支付他们因在香港表演所需缴交的利得税。不过，就从香港以外招聘的雇员而言，没有全数清缴税款便离港的个案日益增多，因此，他同意须作出可行安排，确保及时从这类高风险的雇员收取应缴的薪俸税；及

### **规定从香港以外招聘雇员的雇主扣缴款项的建议**

- (j) 税务局建议，另一个可行方法是按《税务条例》第20B条提出修订法例，规定所有从香港以外地区招聘雇员的雇主扣缴足够款额，以支付这些雇员因在香港受雇而须缴交的薪俸税。税务局必须征询雇主联会、商会及执业税务会计师对这项建议的意见，然后才决定是否向立法会提交这项建议。

3.30 库务局局长同意税务局局长的意见(另见上文第1.8段)。

## 第 4 部分：政府部门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

### 税务局的规定

4.1 每年四月初，税务局会向政府部门发出通函，开列须向税务局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从一九九九年四月的通函可见，规定如下：

- **电脑化报税表** 库务署须在四月初为所有人员就上一个财政年度的收入递交两份电脑化报税表(以磁带形式)。其中一份主要申报经库务署薪俸记录系统支付的应课税收入，另一份则申报经库务署支付债权人记录系统(下称“支付系统”)支付的应课税收入；
- **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 政府部门须尽快就人员在上一个财政年度未有在库务署电脑化报税表中申报的其他应课税收入(例如经部门预垫备用金支付的款项)，递交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税务局为此编制了指明表格；
- **人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 当有人员因退休、合约届满、辞职或其他理由行将离开政府时，政府部门须通知税务局该人员的应课税收入。不过，只有并非经库务署薪俸记录系统支付，又未有在库务署电脑化报税表中申报的收入，才须申报，申报时使用指明表格。如人员行将永久离港，则政府部门须改为递交人员行将离港通知书；及
- **人员行将离港通知书** 如有人员行将永久离港，政府部门须填具指明表格，通知税务局该人员的应课税收入。税务局在通函中说明，《税务条例》第52(6)条(见上文第3.5段第一分段)涵盖人员永久离港的个案，故要求政府部门递交指明表格，并预留充裕时间，让税务局能在人员离港前评定和收取税款。如指明表格所示，只有并非经库务署薪俸记录系统支付，又未有在库务署电脑化报税表中申报的收入，才须申报。

### 政府部门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

4.2 经库务署薪俸记录系统支付予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属应课税收入，因此会悉数在库务署电脑化报税表中申报。由政府部门经支付系统支付予领款人(注6)的款项，只会在下列情况下才视作应课税收入，并纳入递交予税务局的库务署电脑化报税表：

---

注6： 每名定期领款的领款人都会获编配领款人号码。经支付系统支付款项时，须输入领款人号码。

—— 款项(例如薪金及工资) 是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注7)，而政府部门已把这些人员的领款人号码第三个数位编为“9”号。这个代号表示所有支付予他们的款项均属应课税收入；或

—— 款项(例如兼职人员的薪金) 是支付予政府人员，而政府部门已在付款凭单加上应课税付款指标“T”，把款项列为应课税收入。

经支付系统支付，但未由政府部门编上适当代号的其他应课税收入，不会纳入库务署电脑化报税表。政府部门须向税务局递交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申报这些应课税收入。除了税务局通函中所述的通知书外，库务署每月会向税务局提交新聘人员的资料。

### 处理政府部门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

4.3 税务局处理政府部门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的方法，基本上与处理私营机构雇主的同类报税表及通知书相同。库务署电脑化报税表的资料，会直接由磁带上存至薪俸入息资料库；而政府部门所递交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及通知书的资料，则以人手输入薪俸入息资料库。税务局利用这些资料找出应课薪俸税的人士，及核对个人报税表所填报的入息是否准确及无遗漏。

### 审计署对政府部门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的意见

#### 审计署对经支付系统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应课税收入的审查

4.4 为验证经支付系统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应课税收入，是否已妥为向税务局申报，审计署随机抽样审查了十个政府部门。审计署采用电脑程式，以找出该十个政府部门在1998 - 1999年度经支付系统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而又没有妥为编上应课税收入代号的薪金及工资。有关结果载于下文表八。

---

注7： 政府部门可视为经费许可的情况下，雇用薪酬条件相当于非首长级的非公务员合约人员，以应付职务需要，包括：

—— 只属短期性质或不须要长期或永久保留员工的工作；

—— 只须聘用兼职人员的工作；或

—— 须灵活雇用和调配人手的工作。

非公务员合约人员并非公务员，他们并非聘任至其所属政府部门编制下的职位，亦不会计入公务员编制内。

表八

1998 - 1999 年度经支付系统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  
而又没有编上应课税收入代号的薪金及工资

部门	付款总额 (a)	人员总数 (b)	平均付予每名 人员的款额 (a) (c) = $\frac{\text{---}}{\text{(b)}}$ (b)
	(元)		(元)
环境保护署	10,807,395	421	25,671
消防处	364,478	13	28,037
破产管理署	61,125	1	61,125
<b>总计</b>	<u>11,232,998</u> =====	<u>435</u> =====	25,823

资料来源：支付系统

注1： 审计署的审查，并非旨在确定该十个选中的政府部门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但又没有编上适当代号的所有应课税收入。是次分析所包括的应课税收入，只限于符合下列甄选准则的付款：

- 付款类别的开首须注有“ salary”、“ salaries”、“ wage”或“ wages”（“薪金”或“工资”）这字眼；
- 款项并非支付予政府人员；及
- 领款人号码第三个数位并非“9”。

注2： 该十个选中的政府部门中，有七个并无任何符合上文注1 所载甄选准则的付款。这七个政府部门为财经事务局、教育署、卫生署、香港电台、社会福利署、拓展署及库务署。

4.5 上文表八显示，环境保护署在1998 - 1999 年度经支付系统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而又没有编上适当代号的应课税收入为1,080 万元。环境保护署在回应审计署的询问时表示：

- 该1,080万元是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薪金。由于环境保护署的错失，没有在这些人员的领款人号码第三个数字输入代号“9”，因此这些付款并无纳入库务署一九九九年四月初向税务局递交的电脑化报税表；
- 环境保护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发现错误，并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向税务局提交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申报这些应课税收入；及

——环境保护署在1997 - 1998年度及以前在支付系统编上代号方面，亦同样有错误，但只限临时雇员，因为该署在1998 - 1999 年度以前并无雇用其他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由于没有若干项以人手拟备报税表所需的个人资料，例如地址及婚姻状况，环境保护署并无向税务局提交1997 - 1998 年度及以前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申报所有临时雇员的应课税收入。环境保护署不能确定所涉临时雇员的人数，因为付款凭单的正本由库务署收存，而环境保护署所备存的副本，则已根据库务署发出的《常务会计指令》销毁。1997 - 1998 年度支付予这些临时雇员的薪金为910万元。

4.6 上文第4.4段表八亦显示，消防处及破产管理署在1998 - 1999年度经支付系统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而又没有编上适当代号的应课税收入总额达40万元。消防处并无向税务局提交1998 - 1999年度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申报有关应课税收入。破产管理署已向税务局提交1998 - 1999年度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申报有关应课税收入。

4.7 根据库务署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发出的《会计通告》第3/2000号，库务署的薪俸记录系统会继续不记录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薪俸。由于政府部门聘用的这类人员越来越多，经支付系统支付予他们的薪金和工资可能会有所增加。审计署认为，政府部门须确保经支付系统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应课税收入，均编上正确代号，以便向税务局申报。审计署亦认为，支付系统应予修改，令系统能在政府部门联机输入新的领款人号码时，自动展示讯息，提醒他们有关为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编上代号的规定。

#### 审计署对经支付系统支付予政府人员的应课税收入的审查

4.8 为验证经支付系统支付予政府人员的应课税收入，是否已妥为向税务局申报，审计署随机抽样审查了另外十个政府部门。审计署采用电脑程式，以找出该十个政府部门在1998 - 1999年度经支付系统支付予政府人员的兼职工作(例如兼职教师)薪金。有关结果载于下文表九。



表九

1998 - 1999 年度经支付系统支付予政府人员的兼职工作薪金

部门	付款总额	付款总次数	人员总数	平均付予 每名人员 的款额
	(a)	(b)	(c)	(d) = $\frac{(a)}{(c)}$
	(元)			(元)
教育署	831, 165	233	84	9, 895
惩教署	399, 767	97	10	39, 977
总计	1, 230, 932	330	94	13, 095

资料来源：支付系统

注1： 审计署的审查，并非旨在确定该十个选中的政府部门经支付系统支付予政府人员的所有应课税收入。是次分析所包括的应课税收入，只限于符合下列甄选准则的付款：

- 付款类别的开首须注有“part-time”或“part time”（“兼职”）这字眼；及
- 款项是支付予政府人员。

注2： 该十个选中的政府部门中，有八个并无任何符合甄选准则的付款。这八个部门为土木工程署、香港海关、消防处、路政署、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社会福利署及水务署。

4.9 上文表九显示，教育署及惩教署在1998 - 1999 年度支付予政府人员的兼职工作薪金，分别为80 万元及40 万元。审计署从这两个部门各随机抽样查核五个付款，以确定是否已在付款凭单加上应课税付款指标“T”。审计署发现：

- **教育署** 在五个选中的付款中，教育署并没有在其中四个付款的付款凭单加上应课税付款指标“T”；及
- **惩教署** 在全部五个选中的付款中，惩教署均没有在付款凭单加上应课税付款指标“T”。

就这九个并没有在支付系统编上应课税收入代号的付款，教育署和惩教署均没有向税务局提交1998 - 1999年度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申报有关应课税收入。审计署根据九名有关政府人员的其他资料，追查税务局的记录，并注意到其中只有六人在其个人报税表上申报兼职工作的收入。因此，税务局评定其余三人的税款时，并没有计及兼职工作的收入。

审计署认为，政府部门须确保所有经支付系统支付予政府人员的应课税收入，均编上正确代号及向税务局妥为申报。

#### 涉及政府人员的薪俸税撇帐

4.10 一如税务局对私营机构雇主所制定的相关规定，政府部门递交人员行将离港通知书，或人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就外籍人员的个案而言)，可让税务局在有关人员离港前，从速评定和收取其薪俸税。1999 - 2000年度为政府人员和公共机构雇员的应缴薪俸税所作出的撇帐，款额达300万元。(这300万元属上文第3.10段表四所示的1.578亿元的一部分。)不过，没有现存撇帐原因的统计资料。下文表十显示1999 - 2000年度涉及政府人员和公共机构雇员的薪俸税撇帐的分析。

表十

1999 - 2000年度涉及政府人员和公共机构雇员的  
薪俸税撇帐的分析

身分	个案		款额		每宗个案 平均款额 (b) (c) = $\frac{\quad}{(a)}$ (元)
	(a) (数目)	(百分比)	(b) (百万元)	(百分比)	
外籍人员	46	23%	1.0	33%	21,739
本地人员	154	77%	2.0	67%	12,987
总计	200	100%	3.0	100%	15,000

资料来源：税务局的记录

注1：分析显示的200宗撇帐个案，是上文第3.10段表四的12 588宗撇帐个案的一部分。

注2：没有现存统计数字分开显示涉及政府人员的撇帐个案数目。

4.11 审计署随机抽取了1999 - 2000年度五宗款额较大撇帐个案进行审查，分别涉及三名外籍人员和两名本地人员。这五宗个案所涉及的薪俸税撇帐款额为24,471元至97,919元不等，平均为65,603元。这五宗个案所涉及的人员，均在合约届满或辞职后离开政府不久便离港。审计署集中审查税务局特定适用于政府人员的发出通知书的规定、评税及收税程序。

## 未有清楚阐明发出通知书的规定

4.12 税务局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向政府部门发出的通函指出，某些政府部门并非凡有人员行将永久离港，均向税务局发出人员行将离港通知书。审计署注意到，该通函规定政府部门在有人员离开政府或永久离港时，通知税务局该人员的应课税收入。不过，税务局对发出通知书的规定，则未有清楚阐明。审计署注意到：

- 该通函未有提及政府部门须向税务局申报人员行将停止受雇的时限。此外，该通函亦未有清楚阐明递交人员行将离港通知书的时限，而只提及《税务条例》第52(6)条涵盖人员永久离港的个案，并要求政府部门递交人员行将离港通知书时，预留充裕时间，让税务局能在人员离港前评定和收取税款(见上文第4.1段最后分段)；及
- 该通函及有关指明表格说明，只有并非经库务署薪俸记录系统支付予人员的款项，才须申报。由于有关指明表格是评税所需文件，税务局所要求的是任何情况下，这些表格也必须递交。不过，该通函提及“并非经库务署薪俸记录系统”，却可能令人产生误会。如政府部门除经库务署薪俸记录系统外，并无以其他方式付款予人员，便可能以为毋须在有关人员离开政府或永久离港时，向税务局递交有关指明表格。

4.13 有关审计署所审查的五宗撤帐个案，审查结果如下：

- **个案A**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香港警务处递交了一份人员行将离港通知书，在通知书上申报了一笔并非经库务署薪俸记录系统支付予该人员的津贴；
- **个案B** 一九九六年四月，库务署发出一份便笺通知税务局，民航处一名外籍人员将于合约届满后离开政府，并会在短期内获支付一笔约116,000元的约满酬金。库务署的便笺述明，税务局如欲从该人员的约满酬金中追讨任何税项，应及时向库务署发出追讨税款通知。民航处除经库务署薪俸记录系统外，并无以其他方式付款予该人员，而该处没有向税务局递交该人员行将停止受雇通知书 / 行将离港通知书；及
- **个案C、D及E** 这些部门(即教育署、香港警务处及运输署)没有递交任何通知书。税务局在三名有关人员离港后所作的评税显示，以上三个部门除经库务署薪俸记录系统外，并无以其他的方式付款予他们。

4.14 审计署认为，政府人员所有应课税收入，包括经库务署薪俸记录系统支付的收入，均应尽快向税务局申报，以便税务局在该人员离港前，从速向该人员评定和收取税款。税务局及库务署均须清楚阐明发出通知书的规定，以便政府部门按此申报人员行将停止受雇及行将离港。

### 未能在接获通知书后及时采取行动

4.15 税务局的通函要求政府部门递交人员行将离港通知书时，预留充裕时间，让税务局能在有关人员离港前评定和收取税款。审计署注意到，个案A 的香港警务处及个案B 的库务署均已按税务局的要求，预早在有关人员离港前递交通知书。不过，税务局没有在接获通知书后及时采取行动。在这两宗个案中，税务局在收到通知书后约两个月才作出评税及发出缴税通知书，而且也没有设定一个须即时缴税的缴税日期，详情载于下文表十一。

表十一

#### 税务局在处理政府人员行将离港通知书方面的延误

个案	部门发出通知书的日期	预期离港日期	发出缴税通知书的日期	缴税通知书上的缴税日期
A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B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资料来源：税务局的记录

注：在个案B 中，库务署以便笺形式，而非以指明表格，通知税务局有外籍人员行将停止受雇（见上文第4.13 段第二分段）。根据薪俸税科员工手册订明的规定，这通知应视作该外籍人员行将离港通知书（见上文第3.24 段）。

### 未能扣缴约满酬金

4.16 虽然私营机构若有雇员永久离港，其雇主在一个月內，须根据《税务条例》的规定扣缴应付予该名雇员的款项（见上文第3.5 段第二分段），但税务局的通函并无指明政府部门亦须这样做。不过，根据《税务条例》第76(1) 条的规定，税务局亦可向政府部门发出追讨税款通知，就如向私营机构雇主发出通知一样，要求他们扣缴应付予有关人员的款项，以便追讨欠税。在个案A 及B 中，有关人员是以合约条款聘用的外籍人员，可获发约满酬金。不过，在两宗个案中，税务局均未能及时要求库务署扣缴约满酬金。若税务局在库务署发放约满酬金的日期前，要求该署扣缴这笔款项，则两宗个案的欠税均可悉数收回。详情载于下文表十二。

表十二

税务局在安排扣缴约满酬金方面的延误

个案	库务署发放约满酬金的日期	税务局与库务署联络的日期	库务署发放的约满酬金款额 (千元)	薪俸税撇帐的款额 (千元)
A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二日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	290	68
B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	116	54

资料来源：税务局的记录

4.17 鉴于个案A及B的情况，审计署认为税务局应调查在这两宗个案中引致税款撇帐的原因，确定评税及收税程序欠妥之处，以便作出所需改善。税务局尤其须考虑政府部门是否均须如私营机构雇主一样，在指明期间内，扣缴应付予行将永久离港的政府人员的款项（在退休后离港，但日后可领取每月退休金的人员则除外）。

审计署对政府部门递交的报税表及通知书的建议

4.18 审计署建议税务局局长应：

—— 与库务署署长商议：

- (i) 在向税务局申报政府人员行将停止受雇及行将离港方面，清楚阐明库务署和政府部门的责任及发出通知书的规定；及
- (ii) 确保每位人员所有应课税收入（即包括经库务署薪俸记录系统支付的款项及其他收入），均会尽快在该人员离港前向税务局申报，以便评定和收取税款；

—— 就那些税务局在接获部门及时递交的行将离港通知书后，未能从速采取行动处理，及评定和收取有关人员的薪俸税的个案中，引致税款撇帐的原因，改善评税及收税程序，以免日后出现类似情况；及

—— 研究可否规定政府部门，如私营机构雇主，在指明期间内，扣缴应付予行将永久离港的政府人员的款项（在退休后离港，但日后可领取每月退休金的人员除外）。

#### 4.19 审计署建议库务署署长应：

- 定期提醒政府部门，须把经支付系统支付的所有应课税收入编上适当代号，以确保这些付款均会全部向税务局申报；
- 鉴于审查结果及税务局可在六年内发出补加评税，考虑须否要求政府部门覆核记录，以确定在1994 - 1995年度或以后，有否经支付系统支付，而又没有编上适当代号的应课税收入，及向税务局申报所有这些付款，以便其采取跟进行动；及
- 考虑加强支付系统的功能，令该系统能在联机输入的阶段，自动展示讯息，提醒政府部门须在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领款人号码中编上适当代号。

4.20 审计署建议惩教署署长、教育署署长、环境保护署署长及消防处处长向税务局提交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以申报审计署发现在库务署的电脑化报税表上漏报的应课税收入，及确定是否尚有未向税务局申报的类似漏报个案。

#### 当局的回应

4.21 税务局局长表示，他会修订发给政府部门的通函，把不明确的地方修正，以免产生误会。他亦会不时检讨评税及收税程序，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此外，他会按情况所需，与各有关部门商议，评估可否规定所有政府部门，在指明期间内，扣缴应付予行将永久离港的政府人员的款项。税务局局长亦表示：

##### *税务局对发出通知书的规定*

- 税务局在每年向政府部门发出的通函中说明，《税务条例》第52(6)条订明，所有雇主均有法律责任，就即将离开香港为期超过一个月的雇员，在该人员预期离港日期前一个月，通知税务局该人员的预期离港日期。通函亦提及《公务员事务规例》第613条，当中阐明了有关规定。因此，政府部门应知道有关一个月通知的规定。不过，税务局同意仍可进一步改善有关通函及报税表，以免产生误会；及

##### *撤帐个案*

- 税务局已调查上文第4.15至4.16段提及的两宗个案。税务局发现有关人员在处理行将离港个案时，未有适当按照员工手册所订的程序妥为办理。税务局会加强内部监控，以确保所有人员严格遵守既定程序。

4.22 库务局局长同意税务局局长的意见(另见上文第1.8段)。

4.23 库务署署长表示：

#### **经支付系统支付的应课税收入**

——他每年以书面提醒政府部门须向税务局申报其人员的应课税收入。鉴于审查结果，他正采取下列额外措施：

- (i) 尽量协助有关部门(即惩教署、教育署、环境保护署及消防处)追查在提交税务局的报税表中漏报的个案；
- (ii) 以通函形式要求其他部门复核记录，以便找出漏报个案；及
- (iii) 让支付系统在联机输入的阶段展示讯息，以重申各部门须把应课税付款编上适当代号；及

#### **税务局对发出通知书的规定**

——政府部门负责直接向税务局申报个别人员的应课税收入。如税务局再促请所有政府部门注意，根据《税务条例》，各部门身为雇主须履行责任，包括若有人员停止受雇或离港，须尽快向税务局发出通知书，则必定大有帮助。

4.24 惩教署署长表示，他已就经支付系统支付予政府人员的应课税收入，在拟备付款凭单方面，作出复核，结果如下：

#### **1994 - 1995 年度至1997 - 1998 年度的付款**

——由于1994 - 1995年度至1997 - 1998年度的付款凭单的副本已经销毁，他已请库务署协助从支付系统中检索有关资料，让他能按需要为这几个年度提交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

#### **1998 - 1999 年度的付款**

——由于有关工作人员的疏忽，以致在所有1998 - 1999 年度支付予政府人员的应课税收入的付款凭单上，均没有加上应课税付款指标“T”。就审计署的建议，惩教署已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向税务局提交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及

#### **1999 - 2000 年度及以后的付款**

——在所有1999 - 2000年度支付予政府人员的应课税收入的付款凭单上，均没有加上应课税付款指标“T”。不过，惩教署已注意到这些漏加指标的个案，并已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向税务局提交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在支付予政府人员的应课税收入的付款凭单上，均已加上应课税付款指标“T”。

4.25 教育署署长对审计署抽样查核的五张付款凭单中，其中四张没有加上应课税付款指标“T”一事，表示遗憾。漏加指标主要是由于有关工作人员的疏忽。他亦表示：

—— 他已给予人员明确指示，以确保日后所有经支付系统支付予政府人员的应课税收入，均编上正确代号。他得知库务署正研究能否提升支付系统，加强资料输入的控制；及

—— 他已向税务局提交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申报审计署发现在库务署电脑化报税表上漏报的应课税收入。他正与库务署联络，以期追查其他类似的漏报个案，并按情况所需加以纠正。

4.26 环境保护署署长表示，由于有关工作人员的错误，他向税务局漏报了1997 - 1998年度及以前经支付系统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应课税收入。他亦表示：

#### *1994 - 1995年度至1997 - 1998年度的付款*

—— 就审计署的建议，他已请库务署协助从支付系统中抽取1994 - 1995年度至1997 - 1998年度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款项的详细资料。他会根据库务署所提供的资料，及环境保护署记录所载有关收款人的个人资料，尽量以人手编制所需的报税表，然后提交税务局；

#### *1998 - 1999年度的付款*

—— 他已以人手拟备了1998 - 1999年度所需的报税表，并已提交税务局(见上文第4.5段第二分段)；及

#### *1999 - 2000年度及以后的付款*

—— 所有1999 - 2000年度及以后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应课税收入，均由环境保护署与银行安排经自动转帐系统支付，而非经支付系统支付。上述银行自动转帐系统在年底提供所需的雇主报税表，供提交税务局之用。因此，日后将不会出现类似的漏报个案。

4.27 消防处处长表示，该处在1998 - 1999年度经支付系统向非公务员合约人员支付薪金时，因疏忽而未有把这些人员的领款人号码第三个数字编为“9”号。因此，他并无向税务局提交1998 - 1999年度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申报这些人员的应课税收入。他对有关的行政疏忽深感遗憾。他亦表示：

#### *1994 - 1995年度至1997 - 1998年度的付款*

—— 就审计署的建议，消防处已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向税务局递交，涉及1995 - 1996年度至1997 - 1998年度个案，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1994 - 1995年度及以前未有这类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款项；



### *1998 - 1999年度的付款*

—— 关于审计署发现，在库务署电脑化报税表中漏报的1998 - 1999年度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应课税收入，他已即时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向税务局提交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及

### *1999 - 2000年度及以后的付款*

—— 他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发现在支付系统编上代号方面的出错，并已向税务局提交1999 - 2000年度以人手拟备的报税表。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所有支付予非公务员合约人员的应课税收入，均已编上适当代号。

### 薪俸税计算表

	(元)
<b>(A) 计算应课税入息实额</b>	
来自职位、受雇工作和退休金的入息总额	XX
加：获供给的寓所租值	XX
	XX
应评税入息	XX
减： <u>扣除项目</u>	
支出及开支	(XX)
折旧	(XX)
个人进修开支	(XX)
	XX
应评税入息实额	XX
减： <u>特惠扣除项目</u>	
认可慈善捐款	(XX)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XX)
居所贷款利息	(XX)
	XX
入息实额	XX
减：免税额	(XX)
	XX
应课税入息实额	XX
<b>(B) 计算应缴税款</b>	
应缴税款为下列两项中款额较低者：	
(i) 应课税入息实额 × 累进税率(注1)；或	
(ii) 入息实额 × 标准税率(注2)	

资料来源：税务局的记录

注1：2000 - 2001年度的累进税率如下：最初的35,000元为2%、其次的35,000元为7%、其次的35,000元为12%、余额为17%。

注2：2000 - 2001年度标准税率为15%。